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5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32,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 20,85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状况，公司拟不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部分时段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时点余额为 43,500.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1,500.00 万元，相关事项发生后，已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要求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除此之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

9.0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部分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爱辉先生回避表决；

9.02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部分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岚女士、耿双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